

北航公共管理学院学生申请至中山大学公事所攻读博士双学位制流程及时程(约于申请入台前半年开始办理)

※确实时程及各阶段缴交文件截止时间，请依每年公告内容办理※

※相关应备文件档案每年公告时会一并提供下载※

项目	时程	本阶段程序说明	应备文件
阶段一: 本所资格甄审	每年 1 月公告 受理申请至 3 月中旬截止	1.请北航协助将本所受理申 请公告讯息提供学生,并请北 航协助汇整申请学生资料至 本所办理。 2. 本所进行申请学生资格审 查, 核定通过申请名单。	1.学生个人简历 2.修业计划书(请简述拟研究的论文题目以及在中山大 学公事所的修课计划、预计修业起迄时间等) 3.在学成绩单
阶段二: 送本校及我方 教育主管机关 审查核定	每年 4 月 15 日 截止收件	1.通过上阶段甄审之学生, 请 于 4/15 前将应备文件寄达本 所, 由本所送至校方及我方教 育部审查, 审核通过后发给本 校入学通知并可办理入台程 序。 2.大陆地区学生于第 1 学期及第 2 学期修读者, 学校应于每年 5 月 30 日及 11 月 30 日前函报我方教育部 审核大陆地区学生来台修读资格	1.中山大学境外学生双学位入学申请表(附件一) 2.大陆地区居民身份证(影本) 3.在学证明书(正本) 4.在学成绩单(正本) 5.健康检查表(附件二) 6.具备足够在台就学之财力证明(最低金额台币 30 万元) 7.报我方教育部名册(附件三) 8.共同指导同意书(附件四)
阶段三: 办理入台事宜	每年 9 月开学 前	本所办理北航学生入台事宜	1.入出境许可证申请书 2.我方教育部核可公文、本校发给之入学通知 3.大陆地区居民身份证(影本) 4.其它相关证明文件

